勞工從事側溝鑽孔作業發生火災災害致死重大職業災害

一、 行業分類:整地、基礎及結構工程業(4310)

二、災害類型:火災(16)

三、災害媒介物:易燃液體(512;汽油)

四、罹災情形:死亡1人

五、災害發生經過:

- (一) 113年6月,李罹災者。
- (二)李罹災者上午 9 時許到工地與同事曾員從事鑽孔作業,至當日 15 時 25 分許,因放在貨車後車廂、供應電力之發電機突然熄 火停止運轉,李罹災者即前往車廂上確認發電機狀況,發電機 周邊放置 1 桶裝有備用汽油之金屬油桶,因置於接近發電機排 氣口位置,使高溫之廢氣於作業期間長時間加熱油桶,生成汽 油蒸氣後下沉並接觸發電機排氣管等熱表面而起火燃燒,並引 燃汽油液體及後車廂內可燃物,位於車廂內之李員因臉、軀幹、 四肢等全身約 66%體表面積 2~3 度燒傷,李罹災者住院治療後 仍因傷重不治死亡。

六、本災害發生原因分析如下:

- 1. 直接原因:汽油蒸氣接觸發電機排氣口之熱表面燃燒後,引燃汽油液體及後車廂內可燃物,造成位於後車廂內之李罹災者臉、軀幹、四肢等全身約66%體表面積2~3度燒傷,致多器官衰竭死亡。
- 2. 間接原因:

不安全狀況:雇主對於處置汽油等易燃液體,未使其遠離 有發火源之虞之物。

3. 基本原因:

- (1) 未執行工作環境之辨識,評估及控制。
- (2) 未落實承攬管理事項。
- (3) 未訂定安全衛生工作守則。

(4) 未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

七、災害防止對策:

- 1. 機械、設備、器具、原料、材料等物件…及工程之設計或施工者,應於設計、製造、輸入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,致力防止此等物件於使用或工程施工時,發生職業災害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2項)
- 2. 事業單位與承攬人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時,為防止職業 災害,原事業單位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:1、設置協議組 織,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,擔任指揮、監督及協調之工 作。2、工作之連繫與調整。3、工作場所之巡視。…。(職 業安全衛生法第27條第1項第1、2、3款)
- 3. 雇主應依其事業單位之規模、性質,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,要求各級主管及負責指揮、監督之有關人員執行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12條之1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4. 雇主應依規定置職業安全衛生人員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 法第3條第1項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5. 雇主應依規定訂定自動檢查計畫,實施自動檢查。(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79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3條第1項)
- 6. 雇主對於危險物製造、處置之工作場所,為防止爆炸、火災,應依下列規定辦理:1、···。4、易燃液體,應遠離煙火或有發火源之虞之物,···。(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184條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)
- 7. 雇主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規定會同勞工代表訂定適 合其需要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,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 後,公告實施。(職業安全衛生法第34條第1項)



日期:113年6月

照片

說明:發電機一旁放置1桶裝有備用汽油之金屬油桶,發電機之

排氣口距該金屬油桶約15公分。。